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119号

## 关于沪杭高速公路嘉善联络线（亭枫高速公路北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县沪杭高速公路联络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沪杭高速公路嘉善联络线（亭枫高速公路北延）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沪杭高速公路嘉善联络线（亭枫高速公路北延）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起点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丁陶公路沪浙交界处，顺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四联路，经魏塘街道，终点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现状沪昆高速亭枫枢纽东侧沪浙交界处，顺接上海市金山区亭枫高速公路。主线全长约20.62公里，恢复建设地面道路长约13.44公里。主线采用设计速度100km/h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恢复建设地面道路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项目设互通立交5处，其中：枢纽互通

式立交 2 处、一般互通式立交 3 处；收费站 5 处（含主线收费站及姚庄互通收费站），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以及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项目投资估算约 137.97 亿元。其余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

二、该项目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3〕343 号文件核准该项目申请（项目代码：2205-330000-04-01-311869），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可能对沿线生态、声环境、水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生态敏感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目标应满足相应的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物料堆放场地应远离河道，桥

梁涉水施工设临时围堰，沿河路段施工要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和沉淀池，在红旗唐大坝、清凉塘国控监测站附近的桥梁施工处设置防污屏。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泥浆冲

洗车等通过定期清运、沉淀回用、处理后达标排放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主线省界收费站和管理中心（养护工区合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余收费站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跨红旗塘、清凉塘段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沉淀池、事故应急池，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

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沥青铺浇应避开风向正对敏感点，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使用排放合格的运输车辆和有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营运期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确保道路畅通，尽量使车辆处于正常行驶状态，尽可能减小汽车尾气的排放量。配套的食堂须采取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噪声敏感区域设置临时围护隔声设施，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合理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减振措施，进一步减缓对福源桥等敏感点的振动影响。加强噪声、振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

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扰民。项目应预留充足的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场地、施工边坡的保护和复绿，加强对沿线古树名木等生态敏感点的保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补偿和修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落实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措施，落实水保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和补偿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产生钻渣泥浆、废土石方、建筑垃圾须运至指定场所依法依规妥善处置。配套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渣和污泥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

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文旅体局、开发区（惠民街道）、魏塘街道、姚庄镇、县交投集团、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